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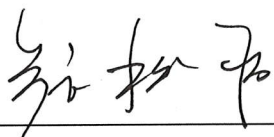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18 日


签字:



吴 建 伟



张 松 柏



黄 培 明